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3018號

原告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訴訟代理人 林雅晴

被告 曜嶸室內設計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

人 林智嶸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經本院於中華民國113年7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681,169元，及如附表2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7,490元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查，兩造約定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有借款契約書第11條約定可憑，故本院自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二、次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查，原告起訴時，原聲明請求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681,169元，及如附表1所示之利息、違約金（見本院卷第7頁、第9頁）。嗣於民國

01 113年6月27日以民事陳報狀，變更訴之聲明為被告應連帶給  
02 付原告681,169元，及如附表2所示之利息、違約金（見本院  
03 卷第49頁）。經核原告所為係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與  
04 前揭規定相符，自應准許。

05 三、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  
06 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  
07 辯論而為判決。

## 08 貳、實體方面

09 一、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曜嶸室內設計有限公司（下稱曜嶸公  
10 司）邀同被告林智嶸為連帶保證人，於112年2月24日向原告  
11 借款100萬元，約定借款期間自112年3月3日起至115年3月3  
12 日止，利息依原告定儲利率指數加碼週年利率2.81%機動計  
13 算（目前為週年利率4.41%），本息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  
14 還，於每月3日為本案繳息日。並約定逾期還本、付息時，  
15 依未清償本金餘額，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約定利率10%，  
16 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約定利率20%計付違約金。詎料，曜  
17 嶸公司自113年3月3日起即未依約還本繳息，尚欠本金681,1  
18 69元及利息、違約金未清償，依貸款總約定書第5條第2項第  
19 1款約定，債務視為全部到期，而林智嶸為本債務之連帶保  
20 證人，自應就其所保證範圍內負連帶清償責任。為此，爰依  
21 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清償借款等  
22 語，並聲明：如主文所示。

23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24 述。

## 25 三、得心證之理由

26 (一)、按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於言詞辯論時不爭執者，視  
27 同自認。但因他項陳述可認為爭執者，不在此限。當事人對  
28 於他造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  
29 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者，準用第1項之  
30 規定。但不到場之當事人係依公示送達通知者，不在此限，  
31 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1、3項分別定有明定。本件原告主張

01 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貸款總約定書、借款契  
02 約書、交易紀錄、（歷史）放款利率查詢、催告函暨掛號郵  
03 件收件回執、投遞記要等件為證。又被告非經公示送達已收  
04 受開庭通知及起訴狀繕本，未於言詞辯論到場陳述意見或提  
05 出書狀爭執，依上開規定視同自認，則原告之主張，自堪信  
06 為真實。

07 (二)、次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  
08 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民法第478條前段定有明文；又  
09 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  
10 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是連帶保證債務之債  
11 權人得同時或先後向保證人為全部給付之請求（最高法院45  
12 年台上字第1426號、77年度台上字第1772號裁判意旨參  
13 照）。再按，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應支付  
14 違約金，民法第250條第1項亦有明文。曜嶸公司向原告借  
15 款，然未依約清償，尚積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及如附  
16 表2所示之利息、違約金迄未清償，而林智嶸為連帶保證  
17 人，揆諸上開規定及說明，被告自應連帶負清償責任。

18 (三)、綜上，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  
19 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及如附表2所示之利息、違約  
20 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1 四、本件訴訟費用額確定為第一審裁判費7,490元，爰依民事訴  
22 訟法第85條第2項規定，由敗訴之被告連帶負擔。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1 日  
24 民事第四庭 法官 蕭涵勻

2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6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7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1 日  
29 書記官 林立原

30 附表1：

31

編	債權本	週年利	利息請求期間	違約金請求	違約金計算方
---	-----	-----	--------	-------	--------

(續上頁)

01

號	金	率		期間	式
1.	510,877 元	4.41%	自113年3月3 日起至113年4 月21日止	113年4月4 日起至清償 日止	逾期6個月以內 者，按原利率1 0%，逾期超過6 個月者，按原 利率20%計算
		4.53%	自113年4月22 日起至清償日 止		
2.	170,292 元	4.41%	自113年3月3 日起至113年4 月21日止	113年4月4 日起至清償 日止	逾期6個月以內 者，按原利率1 0%，逾期超過6 個月者，按原 利率20%計算
		4.53%	自113年4月22 日起至清償日 止		
總計請求金額：681,169元					

02

附表2：

03

編 號	債權本 金	週年利 率	利息請求期間	違約金請求 期間	違約金計算方 式
1.	510,877 元	4.41%	自113年3月3 日起至清償日 止	113年4月4日 起至清償日 止	逾期6個月以內 者，按前開利 率10%，逾期超 過6個月者，按 前開利率20%計 算
2.	170,292 元	4.41%	自113年3月3 日起至清償日 止	113年4月4日 起至清償日 止	逾期6個月以內 者，按前開利 率10%，逾期超 過6個月者，按 前開利率20%計 算
總計請求金額：681,169元					

